

证券代码：8741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	
承诺主体名称	1、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长科”）； 2、长沙湘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湘景”）； 3、长沙鑫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鑫融”）； 4、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科”）； 5、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产投”） 6、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德擎”）。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重大资产重组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权益变动 ☐ 整改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期限	1、长城信息挂牌前股东所持长城信息股份的自愿限售承诺期限：自长城信息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长城信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2、长城信息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自愿限售承诺期限：自长城信息定向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至长城信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1、长城信息挂牌前股东所持长城信息股份的自愿限售承诺：自长城信息本次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长城信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也不由长城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长城信息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自愿限售：认购的长城信息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至长城信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长城信息回购该部分股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考虑到股东的意愿和需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上述股东就其股份自愿限售承诺解除事宜达成一致，并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法定限售规定下，拟对上述股东持有的 470,873,248 股股份提前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 74.92%。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